

童年手冊

春游记忆

鲍尔金娜

一个人宣布自己喜欢春天，好像有点傻里傻气，就像宣布自己喜欢幸福生活快乐，还用说？所以我听见更多的人说自己喜欢晚秋与寒冬，似乎这不落俗套的选择背后有一些动人的小故事似的。可我确定有这么一群人，是最忠诚的春天迷，从来不在乎大声呼喊对春日的渴望和赞美。不为别的，就因为他们是小孩子，而小孩子春天可以春游去。

大人当然也春游，而且拥有完全的自治权，可以在草地上溪水边躺到月亮出来也无妨。但和小孩子春游所引发的精神激动相比，完全是两回事。毕竟自己出去玩，占用的是自己的时间，而学校组织的春游占用的是学校的时间——那可是堂而皇之的逃学，理直气壮地占便宜，合情理的越狱。这种思路不怎么高级，不是好孩子的觉悟，但谁在童年时在乎过这些？

在我对小学的记忆里，春游是一年中发生的最重大事件之一，受欢迎程度仅次于考试被取消。但后者发生的几率太小，往往被证实是由某些尖子生散布的亵渎谣言，为了就是让大家空欢喜，考得稀巴烂。春游就不一样了，尖子生也有放风的需要，大家的利益一致，没人乱造这种谣。春游的消息一旦蔓延开，就算是《西游记》里的银角大王捧着紫金红葫芦来收也收不回去了。毛衣毛裤还没脱掉，窗外的树枝还是秃头，班级里的气氛已经开始痴痴傻傻的了。书桌间，过道旁，放扫帚拖布的角落里，时时弥漫着一层危险而甜腻的空气。不管上什么课，同学间互递的眼神里都共享着一份某种大事即将发生的异样感。其实要是仔细听我们的秘密交谈，内容并无奥妙玄机，无外乎讨论带什么小食品，怎么把呲水枪和水气球偷藏到书包里，跳大绳谁跟谁一组，穿小白鞋还是凉鞋。有了心上人的男生会更激动些，想方设法邀请喜欢的人在春游时跟自己坐在同一块野餐塑料布上吃火腿肠和无花果干。我长大后才知道那个牌子的所谓无花果干是用萝卜干做的，虽然时隔久远，还是有舌根发涩的幻灭感。

遇上富有同理心的老师，对我们在春游前的坐立不安总是挺宽容。偶尔的呵斥都简短平实，粉笔扔得也不远，眼神里常有参透的悲哀的柔情，好像目送笼养的小兽马上要被放归山林。如果是性格严厉，或对“拥抱大自然”的意义持异见的老师，则会脸色铁青地预示，我们的胡闹散漫会导致春游当天下雨。这样的老师会被我们恨上很久，至少一星期。谁让他们非得说出孩子们心中最大的恐惧呢？虽然我们在学校里受到挺全面的唯物

主义教育，唯独在这件事上，没人不受迷信的控制；只要一春游，八成会下雨。而学校的规定又是只要一下雨，春游就取消。而春游当天下雨这种倒霉事的发生几率之高，让我对老天爷这个遥远而飘忽的人物常生怨气。老天爷身份那么高贵，难道不应该被更广阔的人类烦恼占据精力吗？为什么非要跟小学生一年仅有一天的春游过不去呢？我们那时候当然还没听说过“墨菲定律”，可是自然课已经学过春天就是雨水多。可惜大家从没把这个因素纳入可能性。大概如果那么想，就没法尽情委屈了。跟一个神灵生气，总比跟抽象的自然现象生气要来得更有滋味。春游前一天的晚上，我总要祈祷。那时的老天爷在我心里就像个老校长，假装没有人情味，其实还是有的，心情好了说不定可以讨价还价。我们不是非得要风和日丽，就算已经阴云滚滚，只要雨点没下来，春游还可以照常出发，我们还是会给老天爷欢喜作揖。

我对于春游的记忆被悲惨的下雨覆盖了大部分，对那些顺利的春游反

倒没有强烈的印象。反正就是去我们常去的北陵公园再次进行一系列让我们感到自由幸福的事；跑跑颠颠，吃吃喝喝，坐在湖边喝八王寺汽水，喂蚂蚁吃饼干，比谁脚趂头大，无缘无故地打人和被打。至于那些需要额外花钱的地方，比如埋葬皇太极和海兰珠的昭陵陵寝，儿童乐园里的游艺项目，因为超过班费的预算，我们基本无缘接触。不过大家很少为此心酸，只要能不用上学，做什么都是好的。只有一次，我们溜达时路过荷花池，一旁驻扎着一个外地马戏团。房车布置得破破烂烂，但缠着塑料花的大喇叭里吆喝说场里有百年不遇的美女蛇，走过路过不能错过。宣传画上吓人艳粉的脸配湖绿的蟒蛇身子，吓人叨怪，我们都想看。但老师说不利于儿童的身心健康。我们只好趴在木栅栏上，听小棚屋里传出俄罗斯民歌，穿插着电流滚滚的怪叫。我津津有味地想象着里面恐怖的世界，向往着成为不用再考虑身心健康的大人，兜里揣满了钱和小食品，想看美女蛇的时候就能可劲地看。



筆會

姹紫嫣红
(国画)
吴冠华

书间消息

历史老人为你说戏

——谈王尔敏先生的《京剧书简》

翁思再

旅居加拿大的王尔敏教授以治中国近代史而驰名学界。他曾以通信形式与先师刘曾复教授议论京剧之理，今以积札结集，自云“年及九秩，此即焚尾之书”。

虽是说戏，却绝非“戏说”。王教授的观察往往带着历史学家的特殊视角。他开篇所言：“中国戏剧创生于乡村城镇的平民社会，演员和平民距离密近”，这实际上就折射出人类学者所提出的“大传统”和“小传统”之间的关系。中国儒家要义录于经书，这是“大传统”；而平民百姓不会去看“四书五经”，他们的历史知识和“忠孝节义”等观念往往是通过看戏、听评书等民间艺术得到的，此乃“小传统”。王尔敏教授在本书中提供了这方面的研究资料，道出了传统戏曲的历史作用及其剧目的认识价值。比如他认为《玉堂春》虽是完全虚构，却如实反映了明清两代各省必在秋天实行“秋录大典”的史实，朝廷要清讼省刑，地方官必须履牍。《玉堂春》剧中由“红袍”（一省之承宣布政使，即藩台）、“蓝袍”（一省之提刑按察使，即臬台）与中堂坐定的巡按大人之“三堂会审”，反映了当时的审案格局。

书中对于京剧在形式方面的议论，王教授是围绕写意艺术观来生发的。京剧舞台的虚拟性，表演的程式性，无不体现中国式的创作思维。他举意大利歌剧《塞尔维亚理发师》演出的例子说，剧中理发师为伯爵剃胡须，连泡沫胡子膏也上了场，把它们涂在伯爵面颊上，抽出闪亮的剃刀，一刀下去，刮下了一条膏沫……这是完全的生活真实。反观京剧，胡子是假的，有各种样式的“髯

口”，各行当都有挑须、抖须、捻须、甩须、握须、吹须等优美的程式化动作，表达各式各样的人物感情，这种方式更有利于艺术化的呈现。厉慧良《汉津口》里，拉长须的展手之间，把髯口甩上左肩，神色威严，复令胡须缓缓落下，这些表演确实能够表现关羽的神武，髯口是假，艺术是真。王尔敏教授以广阔的视野，在中西舞台艺术的比较中凸显中国舞台艺术的抒情方式。

王尔敏教授以京剧为例，引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德·约瑟夫·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的论述说，世界上只有六种文化是从原始先民起就自创文化，其中埃及、苏美尔（Sumer）、米诺斯（Minoan）、玛雅（Maya）、安第斯（Andean）五个文化社会已经不存，所幸存的只有中国一个。上述五个文化社会的灭亡方式中，有四个是受外力的侵入、破坏、杀戮和驱散，只有埃及是自生自灭、自行灭亡。他认为如今的中国的文化同时面临上述两种危机，希望“高明之家”为这个老文化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多想想。此乃历史老人箴言，吾侪当万分珍视。

王教授以相当篇幅列举了西方学者对元杂剧和京剧的翻译剧目，有的还注明了版本和年代，非常翔实地告诉我们西方大师是如何看重中国戏曲的。书中还搜罗了一些掌故轶事，如他从晚清“翁（同龢）门六子”之一文廷式笔记稿里，觅出如下的一桩有趣的故事。有一位御史向光绪皇帝上奏折说：有小叫天（谭鑫培）、十三旦（侯俊山）者，闻皇帝召召入；皇上怎么可以与这些污秽之人亲近呢？光绪闻奏大怒，说道：不知他下面还要说

什么？遂命枢臣传入诘问，严厉追究其幕后指使，“即以加罪”，于是“军机为碰头乞恩”。后来此事报到慈禧太后那里，下了懿旨乃得宽免。每每读到此类轶事掌故，辄令我抚掌大笑。它们埋藏在浩如烟海的故纸堆里，若非痴迷京剧的历史学者辛勤爬罗剔抉，很难被钩沉出来。

王尔敏教授在学术上不囿于前人之说，无论持论者多么有名，有错必纠。这种学者风范也从本书批评齐如山之言可见一端。先生批评道：“他（齐如山）观察有差，给予梅兰芳误导。他说西洋歌剧是载歌载舞，这是大错，西方无论男女高音，俱是只唱不舞，仅仅随音乐有点简单手势台步。”的确，在齐如山那个年代，西洋歌剧是唱者不舞，舞者不唱，并不像后来崛起的音乐剧（Musicals）那样有了综合性。齐如山还曾指责谭鑫培的《珠帘寨》说：“难道鼓的声音会‘哗啦啦’么？”对此王元化先生有过如下反批评：“这恐怕是苛论。固然真实的鼓声不是‘哗啦啦’。但他（齐如山）没有从写意的角度去衡量。一旦走上这条什么都要求像真的类似路子，那么作为写意型的表演体系也就不存在了。”电影《梅兰芳》把“梅党”成员以一个角色为代表，导致齐如山在大众媒体上迅速蹿红，被舆论普遍认为是梅兰芳最重要的辅弼，其事实并不这么简单。这也导致了对齐如山先生在学术上的种种瑕疵和误导的遮蔽。后人不必为尊者讳。

从总体上王尔敏教授是一位文化保守主义者，可是这既不表明他不具备国际眼光，也不表明他不提倡京剧改革。他在第十六封信里揄扬唐太宗和唐玄宗，说道：在这两朝的一百

关于北陵公园，当年还有一个全沈阳市小学生估计都知道的流言，那就是后山住着一只狐狸精，专喜欢在黑夜抓小孩和不回家的已婚男人，抓住就拖进林子里或者公厕里吃掉。因为这则传闻，我们对于在天黑前回家极少不舍。大队伍准备撤退时，谁要是磨磨唧唧收拾得慢，又赶上天空开始蒙蒙发暗，就有不耐烦的男生指着苍翠的松林惊呼：“狐狸精！”总能吓得动作慢的同学屁滚尿流地收拾书包，胆小的女生们拉手小跑前进。我不知道我们的老师对狐狸精有什么看法，但在狐狸精促使我们高效集合回家这一点上，老师肯定是赞许的。最不高兴的要数班里常挨欺负的那些同学，会被人嘲笑着喊：“你爸今晚又被狐狸精抓走了！”那时候没想过这话多不文明。我记得自己气喘吁吁地边跑边回头看，心中忐忑，又期待看见狐狸精的真容。她到底是长着人脸的狐狸，还是长着狐狸脸的女人，还是一会儿是狐狸一会儿是女人？那可真够闹腾。大家伙的争论和胡思乱想每每给春游的尾巴上添上一种怪异的情致。总要到走出公园的红墙大门，站在车水马龙的街头听老师清点人数，闻到街边烧烤店里的肉香，才有重返世间之感。想到第二天又要回教室坐着了，仿佛天边一道闪电劈过来。

“明天见。”“明天见。”我和小伙伴互相道别，疲惫里总带着忧愁。我知道回家的路上我们都会掰开指头，开始给下一年的春游倒计时了。盼头遥远没关系，我们那时候有的是时间。



宋捶丸，作者藏品

初夏时节，细雨不断，宅在室内有些闲闷，就去逛逛豫园古玩城，观觅古陶旧瓷，也可睹物养眼。

跨进一家熟识的古玩铺，主人是我交往了三十多年的老朋友孙勇先生，他曾帮我收集到不少唐宋古瓷精品。约有两月未来店，店内陈设焕然一新：环视四周，见柜中放着宋元青瓷炉罐、明清青花瓶碗，搁几上供两尊鉴金佛像及一件古铜瑞兽香薰，壁上挂了古画和斋匾，桌面玻璃板下压着一幅旧拓碑帖，门边博古架上再添几把东瀛银壶及茶盏，布饰非同一般店家，清幽雅致不可言传。

铺中已有三位客人在与主人言谈，见我到来，让出桌边座位，沏茶招待。客人们闲聊的无非是些行中近闻：某人前几天在古玩城捡到一件唐代秘色瓷，确真不假；某店漏卖了一把底款“自怡轩”顾景舟的紫砂壶，可惜哥们晚去一步，云云。

我坐着一边听，一边凝视前方，只见对面搁几下一只隋代莲花瓣形石臼中放着两颗灰溜溜的圆球。我刚起身想去近看，店主孙勇已将石臼连球端到桌上，说是两颗马球。旁边客人见了也各抒己见：有的说是古人掌中盘旋的健身球，有的讲是佛堂祭祀用具，也有的是猜是古代战争中守城用的武器弹丸。当我拿起球来一看，差点叫出声来：这是两颗宋代绞胎瓷球——捶丸（见上图）。

说来也巧，约半年前我在网上见过四川成都体育学院博物馆所藏的一颗绞胎捶丸，那是宋代一项球类活动的用球，外形纹饰和眼前之物极为相似，同时浏览过有关捶丸的一些撰文，因而对它略有所知。于是我不动声色，对店主说我对这两球有兴趣，希望相让。孙勇说，这球进货已放了数年，前几天才拿出来，你要当然优惠，就在收购价上加一点利息即可。我不还价，银货两讫后我问店主，货物来自何地，答是焦作人带球来沪由他购下。我说这就对了，球应产自河南当阳峪窑，该窑址南距焦作市区仅三公里。孙勇不愧是古瓷鉴识行家，他接口说，那球绝对是宋代之物了，当阳峪窑绞胎瓷系宋时作派。此刻我打开话匣，稍作点评：其一，唐代的马球据传拳样大小，它是以熟牛皮为面，内塞柔软毛发的实心球，唐代也有绞胎，都是陶胎，所以这两颗不是马球。其二，当阳峪窑绞胎瓷制作在北宋后期达到高峰，金代继续繁荣，宋金以后，北方战事频繁，制瓷高手大量南逃，绞胎瓷逐渐衰落失传，所以这两球确是宋时物品。其三，球直径略大，系成人男子所用之捶丸。若是妇人孩童之玩球，直径为2至3厘米，它另有名称：谓之“角球”。因此两颗绞胎球应该是捶丸的标准件。

接着话题，我向在座朋友简要介绍了捶丸。望名释义，捶者击打也，丸者球也，它是一种以杖击球入穴的古代球类运动。是由唐代的马球、驴鞠、步打球发展而成的。马球是一种剧烈运动，参赛者需有充沛体力、高超骑术和娴熟的球技，同时也具有高危险性。由于女子的形体不太适宜打马球，就改成骑驴打球，于是产生了驴鞠。以后又摒弃了坐骑，徒步用杖击球，分队以球入对方球门为胜，这就有了步打球。到宋代，继而取消球门，将击球入门改为击球入穴（地窝），如此就完成了从步打球到捶丸的演化。体育史学界普遍认为捶丸形成于北宋，宋、金、元三代是捶丸盛行时期，延及明朝，衰没于清代。据元初署名宁志斋编写的捶丸专著《丸经·集序》记述：“至宋徽宗、金章宗，皆爱捶丸，盛以徽宗，击以彩棒，碾玉缀顶，饰金缘边”，印证至少在宋徽宗时期，捶丸已经在社会上流行了。也展示了这位北宋君王王是天下第一捶丸明星，他的球击装备顶级奢华：富丽的球棒，黄金饰边，美玉镶顶，所带赛球放置在绚烂的锦囊之中，这副炫富显贵的皇家气派，正可谓无与伦比。

同时我又告诉朋友，学界还认为，由于捶丸在球棒形制、运动场、比赛规则、计分方法，以及玩球的文化特征、参赛者的道德作风等诸方面，与西方高尔夫球有很多相似之处，且捶丸比高尔夫球早产生三四百年，捶丸运动极有可能在元朝时传入波斯、阿拉伯和欧洲。时下也有人称捶丸为高尔夫球的鼻祖。当然这仅是依据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痕迹作出的一种推测，明确的结论有待于相关学者进一步研讨。

当我将球两球打包离座时，店主孙勇为捶丸适得其主而高兴；那作客的三位藏友虽也亲善地与我道别，但毕竟在众目睽睽之下“漏失”两件并不常见的宋瓷，不免脸上遗憾之色。

偶得两颗宋时捶丸，看似不期邂逅，我自信那是一种缘分。收藏就常遇到这样的玄妙事：刻意觅不到，不求自来求。这两球完整无损，无被击打过痕迹，估计是窑址或丘垄出土。据文献记载，宋元皇室贵族所用捶丸，

金
晓
东

两颗宋时绞胎捶丸

多用斲木（树身上结成的瘿瘤状物体）做成，它结构紧密，不易击坏。但千年过后，木质球腐烂难存，倒是瓷质球尚能遗留至今。然而民间用的瓷球通常是单色的，或白或绿或灰或褐，故此球上绘彩或有纹饰的也算是个中上品。

收获两件当阳峪窑作品固然欣喜，因为当阳峪窑是中国北方汉族民间大规模窑场，它在宋代瓷器中风格变化最多，造型最为丰富，做工极为精细。它的釉色多彩纷呈，装饰技术有刻、剔、划、分刀、凸线、横印、雕塑、镂空等等，艺术成就在磁州窑系中最为著名。在我的古瓷收藏品中，当阳峪窑器皿不多，仅有开框葵花带叶纹孔雀蓝梅瓶、莲花生藻纹绿釉圆枕、三彩花鸟纹长方枕。还有一对茶盏，内外黑釉如漆，沿口釉白似雪，都是我珍藏的该窑代表作品。新添的两颗捶丸是绞胎纹饰，填补了我藏品的缺失。

这一对绞胎捶丸，一看便知蕴含宋代瓷艺的气韵，直径都是5.3厘米，球面细润精美，做法相当小巧。一颗是用深褐色和白色胎泥互相绞合，另一颗则是浅棕色与白色胎泥交替糕成。两者均为“类木纹”，图意自然流畅。它的木理纹路不是粗长条形的，也不是圆整年轮状的，很像是将树的瘿瘤削磨成圆木球后，球面布满不规则演化的漂亮纹理。更为奇妙的是，球上木纹迂回弯曲，处处贯通，丝毫不乱；或成团簇花结，也像水中漩涡，又似天上行云，给人以一种流动韵律的美感。

捶丸上的“类木纹”只是当阳峪窑众多绞胎纹饰中的一种，宋金时期遗存至今物品上的绞胎纹样还有：羽毛、水波、编织、条带、石理、树叶、麦穗、几何方格等纹式，它们争奇斗艳，巧夺天工，开创中华瓷窑装饰的先河，是当时名噪一时的瓷艺奇葩。

窑中奇珍，无论古民今人，都会对之喜爱和赞赏。不过绞胎瓷宋时甚受文人雅士青睐却另有缘由：那是绞胎器物的表面纹饰与内部纹理浑然相同。孟子在《尽心章句上》中描述了一位理想中的儒雅君子，表达对“君子本性、表里如一”秉性的敬重。既然绞胎瓷具有如此“君子情怀”，难怪士大夫阶层对它宠爱有加。据传宋代大文豪苏轼年轻时初次登门拜访岳丈，奉上的见面礼就是定制的价值不菲的绞胎礼瓷。

两枚不大的瓷球，仅属小件藏品而已。然而它是宋代曾经红火的一项球类运动的标准物件，这对于研究中国古代传统体育文化和捶丸活动的特征及兴衰，很有历史文物的价值。在藏界公认这样的真谛：微小物品往往也具有重大意义。因而我对于这两颗宋时当阳峪窑绞胎捶丸，必当自珍。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